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31.29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4.97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93.50 万元，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371.4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01.46 万元，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2,167.77 万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9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7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21,164 元（含税），占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20.07%。2016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市烟农富邦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买 PST Industries 100%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 PST Industries 100%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额度购买 PST Industries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V. 第三期 15% 股权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V. 第三期 15%股权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目标公司 15%股权所对应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